# **影视作品版权质押合同**

****甲方（质押人）：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质权人）：        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与乙方签署了相应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或“主合同”），乙方愿意据此向借款人提供借款。

2.为保证借款人向乙方归还借款本息，甲方愿意以本合同约定的版权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

3.甲方承诺其对拟质押的版权有合法权利处分且其上不存在任何质押、被执行、被查封或者与他人存在权属争议和债务纠纷的情形。

4.甲方已经通过内部决议程序，承诺提供质押担保事宜。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署以下协议。

### **第1条 担保事由**

1.1 乙方将向借款人提供    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个月，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审阅并确认该借款合同全部约定。

1.2 乙方向借款人提供上述借款是由借款人全部用于投资和制作电影/电视剧《        》，并且借款人的自有资金投资应提前或同步到位。

### **第2条 担保事项**

2.1 质押物：

2.1.1 甲方承诺以甲方所拥有的下列作品中的全部版权提供质押担保。

2.1.1.1 作品名称：电影/电视剧《        》剧本。

（1）剧本作者        。

（2）剧本来源：是根据        的原著《        》改编而成且已取得原著作者的相应授权。

（3）剧本规模：共    集、共    字。

（4）剧本未拍摄或未授权他人拍摄电影或电视剧。

（5）版权人：        有限公司（占    %版权）、        有限公司（占    %版权）。

2.1.1.2 作品名称： 电影/电视剧《        》。

（1）公映/发行许可证号：        。

（2）出品方：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        有限公司（占    %版权）、        有限公司（占    %版权）。

（4）已经/即将在中国大陆公映/播映。

2.1.2 甲方提供上述质押物，已经过其他共同所有人的同意（如有）。

2.2 质押担保的范围：

为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行为及其相关后果，包括贷款本金、利息与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2.3 质押要求：

2.3.1 甲方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维持所质押作品的价值。如在担保期限内所质押版权的价值降低、丧失或消灭时，甲方应提供或安排其他经乙方认可的担保财产和担保方式，以保障乙方的担保权益。

2.3.2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质押。

2.3.3 在质押期间，甲方不得转让所质押的版权或对所质押的版权设定他项权利。

### **第3条 质押程序**

3.1 本合同签署后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本合同项下版权质押的质押登记，甲方应出具一切办理质押所必须的法律文件，乙方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3.2 乙方确认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向借款人提供借款。

3.3 借款人偿还全部借款本息及在违约情形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后，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版权质押的解除手续。

3.4 因办理版权质押、解除质押发生的登记费、手续费等均由甲方缴纳。

### **第4条 担保期限**

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担保借款本息及相应责任清偿完毕之日止。

### **第5条 担保权益实现**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将质押版权折价或依法拍卖、变卖质押版权或对质押版权进行其他处置而优先受偿：

（1）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违约；

（2）乙方发现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承诺、声明、保证不真实或者有隐瞒，严重影响到乙方质权的实现；

（3）乙方认为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的保证或其他导致质押版权价值明显降低足以危害乙方质权足额实现；

（4）《担保法》等法律规定的质押受偿事项出现；

（5）甲方或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 **第6条 违约责任**

6.1 如甲方迟延向乙方办理版权质押手续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则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每迟延一日，按日支付    元。

6.2 如在担保期限内所质押版权的价值降低、丧失或消灭时，而甲方拒绝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安排新的担保，或所提供、安排的新的担保无法得到乙方认可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    %的违约金，乙方亦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6.3 如甲方擅自解除质押、重复质押，均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息额一倍的违约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4 上述情形下，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追究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 **第7条 其他**

7.1 联系方式

7.1.1 本合同双方的联系方式如下，任何一方改变其联系方式，均须书面提前通知另一方，否则送达至原授权代表或以原联系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地址：        。

乙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地址：        。

7.1.2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或指示均应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其中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成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

7.2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3 合同文本与效力：

7.3.1 本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7.3.2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二份由借款人备存和用于质押登记。

7.3.3 本合同系借款合同的从合同，借款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时，则本合同立即解除或提前终止。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